北华航天工业学院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一、学校名称：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二、学校标识码：4113011629

三、办学层次：本科、研究生教育

四、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五、办学地址：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廊坊校区：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大道7号

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学历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七、学校基本情况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始建于1978 年，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第八机械工业部、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目前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河北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党建示范校、创新创业改革示范校，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学校设有14个教学单位，53个本科专业，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现有教职工1100余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430余名，博士、硕士学位教师1000余名；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在校生16000余人。

八、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培训）机构和个人开展招生活动。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其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九、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

1.学校招生计划以河北省教育厅正式下达计划为准，结合近年来各地生源情况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筹编制当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学校无预留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2.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执行有关省（市、自治区）对考生优惠照顾条件的规定。

3.各专业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要求，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符合《意见》中第一部分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符合《意见》中第二部分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我校经济学、工程造价、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不予录取；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予录取。

4.学校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投档规则和投档比例要求。

5.非高考综合改革省（市）的进档考生，专业安排以投档成绩为依据，按分数优先规则依次录取。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依次比对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当进档考生不能满足所报专业志愿录取条件时，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如果不服从专业调剂，则做退档处理。

6.在高考综合改革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以各省（市）高校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7.对于实行“专业（类）+院校”志愿方式的进档考生，专业安排以投档成绩为依据，按分数优先规则依次录取。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依次比对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当进档考生不能满足所报专业志愿录取条件时，不进行专业调剂，予以退档。

8.对于实行“院校专业组”志愿方式的进档考生，专业安排以投档成绩为依据，按分数优先规则依次录取。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依次比对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当进档考生不能满足所报专业志愿录取条件时，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同一专业组内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如果不服从专业调剂，则做退档处理。

9.通信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属于教育部批准纳入计划内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我校与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茹科夫斯基航空航天大学合作举办，采用“3+1”培养模式，前三年在国内学习，第四年由学生自主选择赴国外学习或继续留在国内学习。前三年国内阶段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若第四年仍在国内学习，学费执行学校普通本科同类专业（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若第四年在国外学习，学费按国外大学的收费标准由国外大学收

取。学生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且成绩合格后，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要求的，将获得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符合外方学位授予条件的，将获得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茹科夫斯基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证书。该专业采用英语教学，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录取时只招收有志愿考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

10.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是我校校企深度合作专业，录取时只招收有志愿考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

11.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12.学生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重报考。

十、艺术类专业报考及录取办法

（一）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统考子科类	学制	层次	生源范围
产品设计	美术与设计类	四年	本科	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山西省、河南省、黑龙江省
环境设计	美术与设计类	四年	本科	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山西省、河南省、黑龙江省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服装表演（类）/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方向）	四年	本科	河北省、山东省、贵州省、甘肃省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生源省招生考试部门公布计划为准。

（二）报考条件

1.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相关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

2.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考生身体要求以当年高考体检表为准，无色弱、色盲。建议如下：男生净身高175厘米（含175厘米）～185厘米（含185厘米），体重90kg及以下；女生净身高163厘米（含163厘米）～175厘米（含175厘米），体重72kg及以下。

（三）录取办法

1.认可各省优惠加分政策（投档和分专业均认可），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要求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均达到艺术类相应专业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认可各省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在各省已投档范围内，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据各省投档规则计算的综合成绩录取，同分考生依次比较高考文化总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择优录取。

3.在未定投档规则省份，学校依据 “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0.5+（专业成绩÷专业满分）×750×0.5，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分考生依次比较专业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择优录取。

十一、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各专业学费标准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招生计划。本科学费执行学分制收费，采用按学年制学费标准预收的方式收取。

住宿费标准：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6]1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发布2026年秋季学期收费公示为准。

十二、其他

1.学校设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构建了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措施的综合奖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2.新生入校3个月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和资格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和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本章程由北华航天工业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如有与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相悖之处，以国家的政策和规定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16-2083179　　2081079　　2081723　　2081317　　2081175

传　　真：0316-2083179

E - mail: htzhshb@126.com

学校网站主页：https://www.nciae.edu.cn

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s://zb.nciae.edu.cn

通信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

邮政编码：065000